

## 【線西鄉志地方老照片徵集計畫簡章】

### 一、 活動目的

計畫旨在透過珍貴影像與記錄保存在地文化，銘刻線西的歷史記憶，成為「線西鄉志」編纂的重要參考，徵集與線西鄉相關之在地生活場景、人文特色之老照片與具有文史意義之文書史料。

###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線西鄉公所

主辦單位:艾邁思國際有限公司

### 三、 徵集內容

與線西鄉相關的在地文化記憶、人文特色活動、老建築等老照片，以及具歷史意義之檔案、歷史文件、名人手稿、明信片與文物，年代殷遠者尤佳。

### 四、 徵集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五、 收件方式

送件時請填妥送件表(附件一)及使用授權書(附件二)(可於線西鄉公所網站公告下載)

#### 1、實體照片交付方式:

(一)交付信封請註明：線西鄉公所民政課「線西老照片徵集活動」

(二)收件地址：50743 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 983 號，線西鄉公所民政課收

(三)親送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13:00-17:00，國定假日除外；民政課黃先生(04-7584012#122)

#### 2、數位電子檔寄件方式:

[imicepingtung317@gmail.com](mailto:imicepingtung317@gmail.com)(主旨:線西老照片徵集活動-姓名)

### 六、 送件注意事項

1、實體照片：原件照片請妥善包裝，可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郵寄信封內請以硬板等保護物件以免折損，照片請勿直接黏貼於送件表、授權書等物件。

2、數位電子檔：原始檔畫素至少達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清晰檔案，照片需為作者本人所拍攝為原則，不得修改、後製。

## 七、 徵選及授權方式

預計徵集活動結束後一個月，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入選者，請參加者於送件表擇一勾選以下授權方式：

- (一) 有償授權使用：經選用之照片每張給予使用授權費新台幣 500 元，  
“入選後通知再填寫匯款資訊(附件三)” 交予公所。
- (二) 無償授權提供：參加者自願不收取授權費，填寫使用授權書，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照片於鄉志編纂、出版、展覽或續後推廣相關用途並保留著作權。

所有提供之照片(不論授權方式)皆會註明提供者姓名於相關出版致謝頁中，作為感謝與紀錄。

## 八、 歸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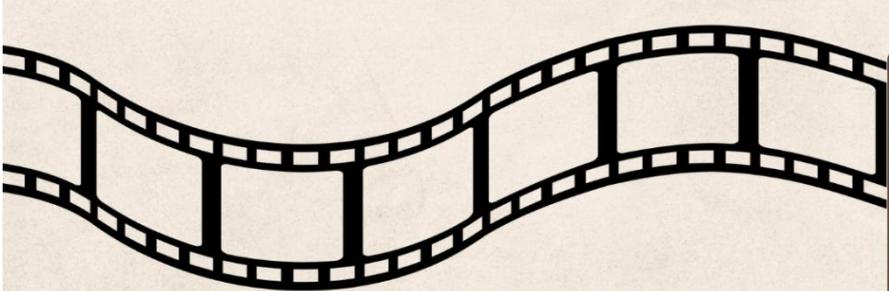
待本公司進行掃描、翻拍、複製、數位重製等作業完成後開始返還作業，原件將通知送件人領回。如採郵寄領回者，因郵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而致損壞，恕不負賠償之責。

## 九、 附則

- (一)、凡經入選之照片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其法律責任由提供者自負。
- (二)、經入選之照片，主辦方有複製、展覽及印刷出版之權，不另給酬。
- (三)、本徵集活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方得隨時修訂之。

## 十、 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說明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所蒐集、知悉或持有之參與民眾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計畫所需範圍內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本公司對所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負完全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予第三人，亦不得為自身或他人之利益使用。如有違反情事，致使民眾權益受損，公司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線西老照片 徵集活動



## 「線西鄉志編纂計畫」 已啟動!

我們正在徵集與線西鄉相關的老照片與文書史料，包括古蹟建築、寺廟祭典及生活點滴，這些珍貴影像與記錄有助於保存在地文化，銘刻線西的歷史記憶，成為鄉志編纂的重要參考，歡迎民眾踴躍參與。

### 徵集時間

即日起 ▶ 114年12月31日止

#### 徵集內容

與線西鄉相關的在地文化記憶、人文特色活動、老建築等之老照片，以及具歷史意義之檔案、歷史文件、名人手稿、明信片與文物為原則，年代殷遠者尤佳。

#### 徵選方式

本次徵集內容須符合主題，能展現線西鄉在地文化，涵蓋老建築、傳統活動、早期風貌或今昔變遷等題材，並能記錄地方習俗、傳統儀式，流露常民情感，展現歷史人文風采之原則進行篩選。

#### 授權方式

經入選之照片，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送件者，請於送件表擇一勾選授權方式  
(一)有償授權(經入選之照片提供每張500元授權費)  
(二)無償授權(自願不收取授權費)

#### 活動洽詢

艾邁思國際有限公司 林小姐 (04-23586472)

#### 收件方式

##### 1、實體照片交付方式:

- (一)交付信封請註明：線西鄉公所民政課「線西老照片徵集活動」
- (二)收件地址：50743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983號，線西鄉公所民政課收
- (三)親送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2:00，13:00-17:00，國定假日除外  
民政課黃先生(04-7584012#122)

##### 2、數位電子檔寄件方式:

imicepingtung317@gmail.com(主旨:線西老照片徵集活動-姓名)



「線西鄉志地方老照片徵集計畫」

送件表

編號: (由單位填寫)

授權(提供)者姓名	
授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償提供
聯絡資料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授權清冊			
編號	照片主題名稱	(拍攝時間/拍攝地點/照片年代)	照片規格 (實體照片/數位翻拍)
1			
	照片相關說明		
2			
	照片相關說明		
3			
	照片相關說明		
4			
	照片相關說明		
5			
	照片相關說明		
6			
	照片相關說明		
7			
	照片相關說明		
8			
	照片相關說明		

(如上述表格不敷使用請再自行加印)

## 「線西鄉志地方老照片徵集計畫」

### 照片使用授權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同意提供艾邁思國際有限公司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使用授權照片於「線西鄉志編纂委託專業服務案」(以下稱本計畫)之用，授權詳細內容如下：

- 一、授權人同意將其拍攝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影像供被授權單位從事該授權標的之掃描、翻拍、複製、數位重製、公開展覽、網路展示、宣傳、相關印刷品及光碟製作、數位歸檔作業、自由運用於本計畫政策推廣宣傳等出版及活動使用等權利，被授權單位獲得之授權不具專屬性。
- 二、被授權單位使用授權標的時，需保留授權人姓名。
- 三、授權人具授權標的所有權或著作財產權，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非經偽造、變造、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計畫。授權人所提供之授權標的無著作權或所有權爭議，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或其他任何爭議者，其法律責任由授權人負責。

特此證明

授權人： \_\_\_\_\_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線西鄉志地方老照片徵集計畫」

徵集入選照片 匯款資訊

(勾選有償提供者，經入選後通知再填寫本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戶名	(限本人戶名帳號)
帳號	
金融機關代碼	
金融機關名稱	

※非彰化銀行帳戶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總授權費用內扣 30 元手續費)

※僅能提供送件人本人之匯款帳號

存摺影本黏貼處